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佩愉

被告 翔富海產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被告 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
莊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列被告莊秀麗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○○號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判決原本及正本所列被告莊秀麗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，顯然錯誤，蓋該地址並非其地址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莉君